

关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威高速”）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贵司委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本次担保中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对宜威高速的具体担保事宜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

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对宜威高速的具体担保事宜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8.3.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已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均未禁止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内部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由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往往涉及相关具体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操作实施，因此，股东大会一般会以授权形式，委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该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对宜威高速的具体担保事宜的事项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 峰_____

石 峰_____

何 伟_____

2017年1月16日